

江海证券

关于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作为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领网络”或“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前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统领网络仍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5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

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公司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终止挂牌的决定，挂牌公司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挂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短信方式提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辉女士终止挂牌事宜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张舒

联系电话：15000851235

邮箱：zhangshuapp@126.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终止挂牌，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投资者将承担统领网络被终止挂牌所产生的相关损失。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

统发【2020】5号)

江海证券

2020年1月3日